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課後照顧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市課後照顧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開班數依報名人數、師資及可使用教室數而定。

年級	上　課　時　間	費用估計
低年級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，每日放學～16:00 星期一～五，每日放學～17:30	上到 16:00，約 $1600 元/月 上到 17:30，約 $3300 元/月
中年級	星期一～五，每日放學～17:30	約 $2600 元/月
高年級	星期一～五，每日放學～17:30	約 $2500 元/月

參、活動內容：以作業指導為主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負責接送之在校生。

一、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**免費**參加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：

1.低收入戶子女。　2.身心障礙學生。　3.原住民籍學生。

二、其他情況特殊者，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，經報市府核准者(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，如中低收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、兒少證明…等)，**得減免部份收費(每月約減免 700 元)**。

三、其餘身分學生則由**家長自費**參加。

四、上課時間有助理員陪伴之特殊生，若報名課後班，**家長需自行處理課後班之助理員**，報名時於課後同意書上告知。

伍、開班學生數：一班以 15-25 人為原則。

陸、經費收支：

一、收費標準如下，(**每月收取費用會依該月服務節數及學生數而浮動**)：

收費計算方式為：新台幣(260 元*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/0.7/學生人數)+(400 元*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/0.7/學生人數)。

二、**入班或離班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若月中離班者，按整月收費。**

三、學生之收費由學校於**每月中旬**開立繳款單繳費，有關收支事項，依會計程序處理。

柒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

---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　　課後照顧班　　同意書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___號

學生：_____

學生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
※低年級請勾選上課時段
□放學後到 **16:00**
□放學後到 **17:30**

身份別(請勾選)：□1. 低收入戶　□2. 身心障礙學生　□3. 原住民籍學生
□4. 中低收入戶(僅部份減免)　□5. 一般生(自費)

備註：_____

(若固定只上星期幾者，請於備註欄填寫清楚，若無填寫，則視為整月上課。)

家長：_____簽名(蓋章)　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未避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確認上述資料都已填寫完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